

立法會 CB(2) 1408/00-01(02)號文件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提供當時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與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關注組）舉行的會議的有關記錄，以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

前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事務委員會（公眾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和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管制卡拉 OK 的建議（會議記錄分別載於附錄 1-A 及 1-B）。前臨時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和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會議記錄分別載於附錄 2-A 及 2-B）。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公眾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通過動議，豁免現有卡拉 OK 場所無須遵從四項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不過，公眾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均沒有要求現有卡拉 OK 場所完全獲豁免不受建議的發牌制度規管。

2. 解釋規定卡拉 OK 場所須足以承受 5 個千帕斯卡的活載量的理據，以及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0(3)條獲豁免無須遵從這項規定的情況；

(a) 為保障樓宇的結構安全，《建築物（建造）規例》規定每幢建築物的結構必須能夠安全地承受根據該規例有關條文所訂的恆載、外加荷載及風荷載。《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訂明建築物不同樓面用途的最小外加荷載。《建築物（建造）規例》表 1 所載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食肆、夜總會、食堂、快餐店及須支承群眾荷載的餐廳必須可承受 5 個千帕斯卡的最小外加荷載。

- (b) 我們認為卡拉 OK 場所與前段所述處所的性質相近。因此，我們認為卡拉 OK 場所的樓面設計必須可承受 5 個千帕斯卡的最小外加荷載。
- (c) 對於設計上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個千帕斯卡的現有處所如擬開設卡拉 OK 場所，我們會要求申請人提出充分理據，證明有關處所在結構上適合用作此建議用途。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考慮因素包括處所及房間的間隔及設計；家具及器材的擺放安排，以及處所各部分預計容納的人數。
- (d) 至於設計上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個千帕斯卡的現有持牌處所，從結構方面來說，這些處所會視為適合用作開設卡拉 OK 場所，條件是處所的間隔及設計須與獲發牌照時相同，否則便須如前段所述，提出理據，證明結構上適合用作此用途。
- (e) 根據現行政策，某處所一經獲確認在結構上適合用作開設卡拉 OK 場所，若有申請人日後申請在該處所經營卡拉 OK 場所，該處所會被視為在結構上適合用作此用途。若獲接納的處所在設計上所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個千帕斯卡，則該處所會否被視為在結構上適合用作開設卡拉 OK 場所，須視乎處所的間隔及設計是否與之前獲接納時的間隔及設計相同。間隔或設計如有更改，便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在結構上適合用作此用途。

3. **回應關注組的要求，把第 3(3)(b) 條出現了兩次的“12 個月之內”修訂為“18 個月之內”；**

我們明白關注組希望給予現有卡拉 OK 場所較長的時間，以進行內部走廊的擴闊及改善工程。但我們相信在分期實施樓宇安全規定時所採取的務實處理方式，應可達到關注組的期望。故此，我們看不到有力的理據支持關注小組修訂條例草案第 3(3)(b) 條的建議。

4. 回應某團體的建議，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把“卡拉 OK 場所”定為新的物業用途類別，並說明會否在考慮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申請時，參考分區計劃大綱圖指明的地帶和地區用途；

- (a) 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把卡拉 OK 場所定為獨立的土地用途。根據現行做法，卡拉 OK 場所納入“公眾娛樂場所”之內，後者泛指擬用作公眾娛樂場所的場所、土地、建築物／建築物部分或構築物，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包括戲院、麻雀館、公眾桌球室、公眾保齡球場等。至於附設於私人會所、食肆或酒店的其他卡拉 OK 場所，當局在進行規劃及制訂發展管制時，會考慮處所的主要用途。
- (b) 如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擬備的法定城市規劃圖則所涵蓋的範圍內設立獨立的卡拉 OK 場所，必須遵守有關圖則的“公眾娛樂場所”規定。在大部分情況下，於“商業”及“商業／住宅”地帶，以及“住宅(甲類)”地帶最低三層設立公眾娛樂場所，都會獲得批准。至於在其他地帶開設“公眾娛樂場所”的申請，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亦或會根據法定規劃圖則的規定而不獲接納。
- (c) 發牌當局會在申請牌照／許可證指南建議牌照／許可證申請人查閱有關的法定城市規劃圖則和夾附的註釋等資料。發牌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指明的地帶和地區用途，徵詢規劃署的意見。

5. 說明“卡拉 OK 場所”在條例草案內的定義，會否涵蓋可供公眾租用的錄音室、排練場地及電影和唱片製作室等。具有卡拉 OK 場所特徵的處所。假如不涵蓋上述地方，會否令卡拉 OK 場所的管制工作出現漏洞；

由於卡拉 OK 場所分間為多間小房間，而且走廊通道又長又窄，加上顧客的判斷力和安全意識可能受酒類飲品影響，這種種因素令這些處所發生火警時，導致特別危險。由於這些特性和經營模式，卡拉 OK 場所需要受到更嚴格的安全管制。

此情況並不適用於錄音室、排練場地及電影和唱片製作室。用作這些用途的處所，無論在設計、間隔及經營／管理模式方面，均有別於卡拉 OK 場所。這些處所並非卡拉 OK 場所，而所述活動

亦非卡拉 OK 活動，特別不是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的卡拉 OK 活動。故此，這些處所在條例草案的範圍管制以外。

我們不相信這會令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出現漏洞，因為一個地方是否受到有關的發牌管制是要視乎它是否以生意或業務經營作卡拉 OK 用途而開設、經營或使用，而並非基於物業持有人選擇喚作的名字。

6. 提供“管制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卡拉 OK 場所牌照管制的管制影響評估的最後報告和行政摘要副本，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L:\B-DIV\DRAFTS\ASB2\KE2000\BILLCHIN\RE3-26_C.DOC

Appendix 1-A

UC Committee Minutes

會議紀錄 PH/10/98

公眾衛生委員會

日期：1998年12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3分

地點：香港愛丁堡廣場市政局大樓3樓市政局會議廳

出席者

陳若瑟議員（主席）

*梁定邦議員，JP（臨時市政局主席）

王國興議員，MH（副主席）

王敏超議員，JP

黃國桐議員

丁毓珠議員，JP

張永森議員，JP

黃漢清議員

蔣世昌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乃裕議員

黎永年議員

黃敬祥議員

孫啓昌議員

姚紹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英琦議員

黎志強議員

杜本文議員

黎學廉議員

吳永輝議員

黃仲棋議員

譚國僑議員

尹才榜議員

李國強議員

胡志偉議員

歐玉霞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志豪議員

周國良議員

陳炳煥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JP

缺席者

葉國忠議員，JP（臨時市政局副主席）（放假）
徐尉玲議員，JP（病假）
陳財喜議員（放假）
陳國樑議員（放假）
周潔冰議員，MH（放假）
陳添勝議員
鍾樹根議員
郭必錚議員（放假）
何志平議員（放假）

列席者

署理市政總署署長（顏樂德先生）
臨時市政局秘書（傅雄先生）
臨時市政局副秘書（梁耀忠先生）
臨時市政局高級法律主任（鄧榮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一）（浦沛亮先生）
助理署長（財務）（李李嘉麗女士）
助理署長（策劃及拓展）（林耀棠先生）
高級參事（公眾衛生）（一）（曾念堂先生）
高級參事（公眾衛生）（二）（伍景燊先生）
高級參事（運輸）（許偉光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港島區（陳錦全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九龍區（陳玉珍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總務（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401)（鄧文彬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管理）（楊淑貞女士）
物業經理（策劃及拓展）（楊繼賢先生）

應邀列席者

討論議程第 2 項

郭譚佩儀女士	保安局代表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國鴻先生	屋宇署代表
張治權先生	

許榮先生	消防處代表
何乃海先生	

袁漢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范錫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根據會議常規第六條(5)款的規定列席

秘書——臨時市政局助理秘書（七）（阮白綺萍女士）

主席於上午 8 時 33 宣布開會。

公開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PH/9/98 及 PH/9C/98）

1.1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甘乃威議員在上午 8 時 47 分到達。張永森議員在上午 8 時 52 分到達。黎志強議員在上午 8 時 54 分到達。丁毓珠議員在上午 8 時 55 分到達。李華明議員在上午 8 時 57 分到達。周國良議員在上午 9 時 06 分到達。黃仲棋議員在上午 9 時 07 分到達。黎學廉議員在上午 9 時 09 分到達。譚國橋議員在上午 9 時 17 分到達。杜本文議員在上午 9 時 21 分到達。王敏超議員在上午 9 時 24 分到達。李國強議員在上午 9 時 27 分到達。歐玉霞議員在上午 9 時 56 分到達。）

2. 有關管制卡拉OK場所的擬議新法例
（會議文件 PH/64/98）

2.1 高級參事（公眾衛生）（二）介紹會議文件。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

- (a) 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業內人士原則上支持以發牌管制該類場所，但十分關注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技術性，可行性及財政影響，包括走廊闊度限制、房間與走廊之間須有耐火不少於 1 小時的間隔牆、卡拉 OK 內不許有死角位等；
- (b) 既然擬議的法例對「真正食肆」已下了定義，便不需再要求在該等食肆內，凡置有卡拉 OK 設備的房間，所有出口門宜向座位間或接待處開啓；
- (c) 除個別縱火事件外，卡拉 OK 場所基本上是一處安全的娛樂場所，因此有關條例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同時，亦不應過於嚴苛，以免影響該行業的生存空間；
- (d) 他建議委員會向署方索取有關法例及附例的詳細資料，並在聽取業內人士意見後，再討論有關文件。

2.3 蔣世昌議員指出－

- (a) 既然有關政府部門在諮詢期內收到 17 份意見書，他們應向委員講述各部門如何回應這些意見及業界的要求；
- (b) 為了盡快落實加強卡拉 OK 的安全要求，有關部門應考慮制訂一些守則供業內人士作指引，例如加裝抽氣系統、設立安全主任、開設訓練課程及加強業內人士在防火管理方面的教育等；
- (c) 有關政府部門應列席本局與業內人士舉行的會議。

2.4 吳永輝議員表示－

- (a) 死因裁判庭在去年尖沙咀某卡拉 OK 場所大火的調查報告指出：(一) 該場所的消防裝置不符合要求，而消防處長亦很少引用權力處理違例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二) 有關部門巡查不足；(三) 該場所使用的發泡膠未能達到抗火的要求，燃燒時釋放有毒氣體及濃煙；及(四) 員工的防火訓練和逃生訓練不足，因此，新法例對上述各點應有積極及正面的回應，以保障公眾安全；
- (b) 現時的屋宇設計標準要求處所使用的木門應有半小時抗火的功能，但實際上業內人士一般並沒有遵守這項要求；
- (c) 鑑於「死角位」對逃生會造成困難和混亂，因此卡拉 OK 內不應有「死角」；
- (d) 領有酒牌或菜館牌的場所均有人數限制，因此卡拉 OK 內亦可設有人數限制；
- (e) 新條例對違例人士的罰則，例如無牌經營每日罰款只有 900 元，未能

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2.5 委員就擬議的發牌制度提出的其他意見敘述如下—

- (a) 現時有關過渡期的安排頗為合理，能夠給與業內人士適當時機進行所需工程來符合規定；
- (b) 考慮規定在卡拉 OK 房間貼上簡單易明的走火圖；
- (c) 考慮在卡拉 OK 房間的電視播放短片，講述走火安排，讓公眾在唱歌前了解到火警時的逃生安排；
- (d) 鑑於本局將來會成為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機構，因此，有關當局應把早擬的法例及附例先提交本局討論，再提交行政局及立法會；
- (e) 考慮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負責簽發有關會所的卡拉 OK 牌照，以便日後所有發牌機構能夠有更統一的執法行動；
- (f) 考慮授權發牌當局封閉無牌卡拉 OK 場所的行政權力，特別是哪些無意或不可能符合發牌條件的場所；
- (g) 倘若條例有太多彈性或有關當局有太多酌情權，例如，「真正食肆」的卡拉 OK 房間的所有出口門「宜」向座位間或接待處開啓，便可能令執行有困難；
- (h) 有關當局在無牌卡拉 OK 場所被法庭定罪時應即時向法官申請禁止令，以加快法律程序及加強阻嚇作用。

2.6 署方代表回應時表示—

- (a) 以發牌方式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是針對經營卡拉 OK 業務的處所而制訂。符合「真正食肆」的定義，及特定樓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可獲豁免；
- (b) 目前已領有其他有效牌照經營卡拉 OK 行業的場所，當局會在新法例生效後給予 12 個月的豁免期，發牌當局可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將豁免期再延長 12 個月。在諮詢期內，當局收到一些公眾的意見，認為過渡期太長，應立刻實施管制；
- (c) 會議文件是就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新法例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指示。鑑於主體法例只臚列發牌制度的方向，有關管制的各項細則會以附例、附表或指引的形式訂立。署方已於 1998 年 2 月 23 日發出參考文件 PH/96/97，向委員提供「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詳載了擬議發牌制度及發牌條件的細則；

- (d) 會議文件的中文附件第 16 頁第 13 項「訂立規例的權力」說明發牌當局有權可以訂立附屬法例，以便恰當達致有關條例目的；
 - (e) 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詳細考慮了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內容。大體而言，該些意見書均支持盡快立例以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但對執行有關條例的技術問題、對有關場所由管制可能會帶出的問題等提出了關注。署方可向委員提供意見書作參考；
- (秘書註：上述意見書已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分發給委員。)
- (f) 一般而言，律政司在完成主體法例的草擬工作後，才會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因此主體法例與附屬法例一併提交委員會或許會對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做成困難。署方則會考慮向委員提交有關附例的草擬資料。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公眾期望政府能夠加強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而業內人士關注新法例對經營該行業的影響；政府在制訂有關管制時，希望能夠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盡快落實有關發牌制度，藉以提高現有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這些場所包括已領有食肆牌及只領有商業登記的卡拉 OK 場所；
- (b) 鑑於許多卡拉 OK 場所都分間為細小房間，而通道是又長又窄的走廊，有別於一般食肆，顧客在娛樂時對安全的警覺性會受酒精飲品及場內的聲浪影響，因此擬議的新規定特別關注防火及公眾安全等問題；
- (c) 屋宇署在諮詢期內、及之後都一直與業內人士開會，解釋新法例的安全規定，及了解他們的關注。現時領有食肆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的走廊闊度若是 1.05 米，達到基本安全要求，因此當局會考慮對這類處所採取彈性處理的方法，即其走廊的闊度不一定要達到新規定最少有 1.2 米。縱然如此，為了提升現有安全標準，新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的走廊闊度便要最少有 1.2 米；
- (d) 死因裁判官在其報告內表示支持政府以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並希望新法例能夠早日生效，以提高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公眾安全等；
- (e) 政府亦收到一些專業團體的意見，支持諮詢文件的詳細規定；
- (f) 現時《消費品安全條例》要求傢俬類物品要符合一般的安全規定。政府現正為軟墊傢具所擬採納的易燃性標準，諮詢業內人士，之後會進行立法程序，訂立有關規例。管制卡拉 OK 的規定亦會因應該條例所訂定的標準，作出相應配合；
- (g) 消防處已準備了一套訓練課程，包括防火及火警時的應變工作等，提供給卡拉 OK 場所的業內人士；

- (h) 自 1997 年迄今，消防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均有加強巡查卡拉 OK 場所。在新法例下，消防處可以進一步提高該類場所的消防安全標準；
- (i) 有關附例的內容會根據諮詢文件內各個附件所臚列的詳細規定而制訂；
- (j) 鑑於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是酒店、賓館及會所的發牌機構，因此在此類場所的卡拉 OK 的批簽事宜由該署根據有關法例辦理；
- (k) 該局會考慮授權發牌當局封閉無牌卡拉 OK 場所的權力；
- (l) 語言中心並不擬納入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之內，該局會留意委員提出的關注；
- (m) 鑑於草擬法例需時，倘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法律草擬指示的內容，該局便會要求法律草擬專員草擬法例草案。根據立法程序，保安局會提交法例予行政局及立法會審議。至於委員要求在法例草擬完畢後提交臨時市政局，該局會詳細考慮立法時間表能否配合。
- 2.8 屋宇署代表以一所「真正食肆」及一所卡拉 OK 場所的圖則向委員詳細闡釋有關的樓宇安全規定、發牌管制的適用範圍及豁免情況，並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真正食肆」需要符合的樓宇安全標準並沒有硬性規定「真正食肆」內，凡置有卡拉 OK 設備的房間，所有出口門一定要向座位間或接待處開啓。這項規定只建議所有出口門「宜」向座位間或接待處開啓，目的是讓哪些同樣能夠符合會議文件第 6(a)段(a)和(b)項準則的卡拉 OK 場所，也能夠符合上述規定。該署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研究修改「宜」字的可行性；
- (b) 鑑於房間至出口樓梯有一定的距離，因此房間與內走廊之間，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壁分隔；為改善「死角位」對公眾在逃生時造成困難，卡拉 OK 內不許有「死角位」，以減低逃生時的混亂，讓公眾能夠通往逃生路徑。該署仍與業內人士研究如何藉最簡單的改善工程來達致上述目的，同時減少工程帶來的影響，例如以逃生門通往隔離房間以改善「死角位」的問題。該署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出彈性處理。
- 2.9 消防處代表回應時表示－
- (a) 消防處於今年四月成立了「消防安全專責科」，負責（一）改善舊式商廈的消防安全；（二）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及（三）加強監管消防設備承辦商的表現；
- (b) 死因庭報告亦建議消防處聘請民職視察員以取代軍裝消防隊長的職責。現時防火工作主要由防火總區負責，視察工作由消防隊長根據消防條例巡查，而機電工程署借調到消防處的屋宇裝備督察會為消防處

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消防處巡查大廈現有的消防設備和新裝置。消防處會因應死因庭的報告檢討巡查工作；

- (c) 消防處會於 1999 年初為卡拉 OK 場所的職員提供消防訓練。該處會繼續與卡拉 OK 關注組及有關行業的代表安排該類訓練。由於業內員工的流動性高，因此訓練課程並不是卡拉 OK 場所發牌條件之一；
- (d) 諮詢文件已列明申請牌照的場所應貼上走火圖，及在消防警報響起時，卡拉 OK 設備須終止正在播放的音樂或其他影象；
- (e) 業內人士已同意在法例中加入一項規定，在卡拉 OK 房間的電視播放短片講述走火安排；
- (f) 該處會繼續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

2.10 警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

- (a) 警方處理卡拉 OK 場所人數限制所採取的政策與處理酒牌申請的一樣，即警方會依據發牌當局所訂立的人數限制執行巡查工作；
- (b) 有關人數限制的計算方法，是由政府一個跨部門小組經商討後，由屋宇署計算有關場所面積而訂定的。

2.11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時表示—

- (a) 該署負責酒店、賓館及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申請；
- (b) 會所條例說明會所只供會員享用，因此卡拉 OK 場所只是會所內一小部分的設施；
- (c) 該署在審批會所卡拉 OK 牌照的申請時會根據有關法例及各部門所定下的規定進行，因此發牌機構之間不會有不一致的執法行動；
- (d) 該署會根據巡查會所的準則巡查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

2.12 主席結束討論時，總結要點如下—

- (a)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以發牌方式管制卡拉 OK 場所，以保障公眾安全，但委員會需要更多資料，以審議新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所需資料包括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 17 份意見書的內容、有關法例及附例的詳情，業內人士的意見等，才能向保安局作出建議；
- (b) 委員會將盡快與業內有關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擬議的發牌制度及各項規定的意見；
- (c) 有關當局應向本局提交有關主體法例的草稿，主體法例宜與有關附例一併提交委員會。

公眾衛生委員會

日期：1999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9分

地點：香港愛丁堡廣場市政局大樓3樓市政局會議廳

出席者

陳若瑟議員（主席）

*梁定邦議員，JP（臨時市政局主席）

王國興議員，MH（副主席）

葉國忠議員，JP（臨時市政局副主席）

王敏超議員，JP

黃國桐議員

丁毓珠議員，JP

張永森議員，JP

黃漢清議員

蔣世昌議員

徐尉玲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乃裕議員

黎永年議員

孫啓昌議員

姚紹成議員

陳國樑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英琦議員

周潔冰議員，MH

黎志強議員

杜本文議員

陳添勝議員

鍾樹根議員

黎學廉議員

黃仲棋議員

譚國僑議員

尹才榜議員

李國強議員

胡志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郭必錚議員
周國良議員
陳炳煥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JP

缺席者

李華明議員（出席另一公務會議）
黃敬祥議員（出席另一公務活動）
吳永輝議員（放假）
歐玉霞議員
鄧志豪議員
何志平議員（放假）

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者

洪松勳議員

列席者

市政總署署長（鍾麗幗女士，JP）
市政總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顏樂德先生，JP）
臨時市政局秘書（傅雄先生）
臨時市政局副秘書（梁耀忠先生）
臨時市政局首席法律主任（鍾麗玲女士）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一）（浦沛亮先生）
高級參事（公眾衛生）（一）（曾念堂先生）
高級參事（公眾衛生）（二）（伍景燊先生）
首席新聞主任（環境衛生及康樂事務）（盧許錦琪女士）

應邀列席者

討論議程第 2 項

麥國華先生 保安局代表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治權先生 屋宇署代表

許榮先生 消防處代表
何乃海先生

袁漢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范錫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討論議程第 3 項

彭景良先生： 衛生福利局代表

*根據會議常規第六條(5)款的規定列席

秘書——臨時市政局助理秘書（七）（阮白綺萍女士）

主席於上午 8 時 39 宣布開會。

公開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PH/10/98）

1.1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2 黃仲棋議員向署方查詢有關擬備垃圾車運作、維修等情況的會議文件的進度（見會議紀錄第 5.9 段）。

1.3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一）回應時表示，署方在上次會議已告知委員，署方需要向機電工程署索取所需資料。署方於上次會議後已立刻與該署聯絡。署方收到資料後亦需要時間整理，署方預計可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黃英琦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在上午 8 時 48 分到達。譚國橋議員在上午 8 時 51 分到達。周潔冰議員在上午 8 時 52 分到達。徐尉玲議員在上午 8 時 56 分到達。蔣世昌議員在上午 9 時 03 分到達。周國良議員在上午 9

時 14 分到達。李國強議員在上午 9 時 33 分到達。陳財喜議員在上午 10 時 03 分到達。甘乃威議員在上午 10 時 59 分到達。)

2. 有關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擬議新法例（第二輪討論）

會議文件 PH/64/98

2.1 主席向委員簡介本委員會於 1998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事項作第一論討論的結論，以及於 12 月 17 日與卡拉 OK 業內人士舉行交流會的討論要點。

2.2 委員先向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查詢新法例的立法程序及本局作為發牌當局可獲賦予的權力。委員認為，保安局應向立法會反映本局的意見，及把主體法例草案提交本局。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會議文件 PH/64/98 只是就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新法例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指示，除主體法例外，有關管制的其他細則會以附例或守則的形式訂立；
- (b) 以發牌管制卡拉 OK 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會視乎意見的內容，考慮是否採納；
- (c) 保安局會根據立法程序在這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主體法例草案；
- (d) 保安局會於 1 月 7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一般而言，簡報會是簡介草擬新法例的進度，若臨時市政局認為有需要，保安局樂意將臨時市政局的書面意見轉交立法會參考。

2.4 臨時市政局首席法律主任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

- (a) 主體法例由保安局提出，如要修改主體法例便要得到保安局同意；
- (b) 會議文件第 16 頁第 13 項「訂立規例的權力」說明發牌當局有權可以訂立附屬法例，以便恰當達致有關條例目的。

- 2.5 主席表示，鑑於業界與有關當局尙未能夠就 4 項樓宇安全規定達成共識，他希望委員集中討論該些規定（見 12 月 17 日交流會的會談紀錄附件 IV）。
- 2.6 委員原則上支持以發牌方式管制卡拉 OK 場所，以保障公眾安全。他們支持擬議的消防安全和衛生規定，但關注樓宇安全規定對現有卡拉 OK 場所的影響。委員認為，政府在制訂有關管制時，不應過於嚴苛，應盡量在保障公眾安全與業界的生存空間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們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關法例不宜賦予有關當局太多酌情權，以免執行時產生困難，亦會影響投資者。政府應向業界提供清晰指引；
 - (b) 由於走廊闊度改動不大，屋宇署應考慮作彈性處理，令現有場所不需大規模裝修；
 - (c) 有委員認為，死角位原則上會對逃生造成困難，因此，為保障公眾安全，有需要考慮消除死角位的存在。消防處應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拯救經驗；
 - (d) 政府應詳細考慮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意見；
 - (e) 消防處應考慮為業內員工提供免費的防火及逃生訓練，及設立消防安全主任或大使；
 - (f) 考慮在卡拉 OK 房間內提供防煙氧氣面罩；
 - (g) 屋宇署應就有 1 小時耐火功能的間格牆的規定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以支持該項要求；及
 - (h) 新規定應限制卡拉 OK 場所使用哪些可以在燃燒中發出有害氣體的傢俬物料。
- 2.7 從事飲食業的張宇人議員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在會上呈交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意見書。他同意該署的意見，即支持政府適當地推行管制，以保障市民安全。當中的關鍵，是政府在立例的同時，不會製造不必要的繁瑣程序，以免扼殺營商的機會。政府在推行管制前，應委託專家全面評估因立例管制而帶來的影響(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此外，他提出以下意見－

- (a) 業界認為，「真正食肆」需要符合的準則應予修改，例如進行卡拉OK 活動的所有分間房間或固定房間的總面積，不超逾食肆內座位間的面積應提高至 50%，而不是擬議的 30%；
- (b) 一些大型酒家，在部份由活動間格裝坎而成的房間內，裝置卡拉OK 設施。提供這些設施，只作為一種額外服務。有關安全已受到其發牌制度的嚴格規管，不但符合公共衛生方面的規定，亦已遵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
- (c) 倘若一所「真正食肆」提供卡拉OK 服務的時間，佔整體營業時間超過 50% 時，才應納入「卡拉OK 場所」的定義內。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消費品安全條例》要求傢俬類物品要符合一般的安全規定。政府現正為軟墊傢具所擬採納的易燃性標準，諮詢業內人士，之後會進行立法程序，訂立有關規例。管制卡拉OK 的規定亦會因應該條例所訂定的標準，作出相應考慮；
- (b) RIA 的目的，是藉着評估所得的資料，決定是否立例管制。保安局曾與工商服務業推廣署開會，向該署提供數據，該署最後亦同意現時擬議的管制方向，因此，並沒有需要進行 RIA；
- (c) 保安局可以考慮製作一些指引(layman's guide)，供業內人士參考；
- (d) 公眾期望政府能夠加強卡拉OK 場所的消防安全；政府亦同意在立例管制的同時，不應製造繁瑣程序，以免扼殺營商機會。政府希望能夠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亦不宜訂立兩套完全不同的標準，一套適用於現有場所，另一套則用於新場所；
- (e) 政府一直與業界開會，了解到業界的憂慮及困難，因此，政府已在多方面作出調整。再者，有關過渡期最長可達 2 年之久；

- (f) 政府現階段仍未對新、舊場所下定義，政府會參考現時發牌的方式，但舊場所進行小規模裝修不會被視為新場所處理。
- 2.9 屋宇署代表回應時向委員重申該 4 項樓宇安全的要點（詳情載於 12 月 17 日的會談紀錄附件 IV），並強調該署是有參考專家的意見及有足夠科學理據支持該些規定。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前提下，該 4 項樓宇安全規定是恰當的。他在回答委員的查詢時補充說—
- 場內走廊的闊度由 1.05 米擴闊至 1.2 米
- (a) 倘若現有已領有合法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已有 1.05 米，屋宇署是會接受的，亦不會設時間限制；倘若該些場所日後進行改裝工程，該署便要視乎工程規模的大小而決定是否要求有關場所把走廊擴闊至 1.2 米。倘若只屬小規模裝修而不影響走火通道，有關場所是不需擴闊走廊至 1.2 米；
- (b) 新場所的走廊闊度需有 1.2 米，雖然與最低要求的 1.05 米只是相差 0.15 米，但由於卡拉 OK 場所間格多細小房間，較一般的場所特殊，對走火有潛在的危險，因此有必要提升最低安全標準；

- 場內走廊必須有 1 小時耐火功能
- (c) 有抗火功能的間格牆是同時可以抗煙，讓走廊成為一道能讓顧客有足夠時間逃離火場的安全逃生通道，及讓消防員有足夠時間在火場進行拯救工作。事實上，有 1 小時抗火功能的間格牆是一項國際標準。現時的《抗火守則》已規定酒店房間及商業樓宇符合上述的標準；
- (d) 鑑於有 1 小時抗火功能的格間牆是基本安全要求，因此，現有或新的場所均應受此規定限制；

-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通道（即不許有死角位）
- (e)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屋宇設計不能消除死角位的存在時，屋宇署會接受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有死角位的存在；

- (f) 該署亦與業界開會，以一些真實個案作例子，研究如何能夠簡單及小規模地改動間格，以消除死角位；

(秘書註:屋宇署在會上向委員提交這些真實個案的圖則，並加以說明。)

把走廊面積納入計算卡拉 OK 場所可容納人數的總樓面面積內

- (g) 屋宇署正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計算標準，即走廊面積不計算在內。

2.10 消防處代表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過往經驗，死角位在火災時是會令拯救困難及會導致傷亡；
- (b) 消防處對防火課程作了檢討，現時該處會為卡拉 OK 從業員（限於樓面服務員）特別編製一套為期一天的防火課程，並考慮在市區內尋找訓練場所，方便業內人士，節省他們的支出和時間；
- (c) 鑑於經營卡拉 OK 是一項商業活動，消防處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學費，收費大約在 500 至 600 元之內，較舊價錢為低。

2.11 署方代表回應時表示，現行政策是當食物業處所申請轉換持牌人時，有關申請不用轉介至消防處及屋宇署處理。倘若持牌人在申請期間，大規模修改現有圖則，以致影響廚房及座位面積比例時，有關申請會轉介至消防處及屋宇署跟進。

2.12 臨時市政局副主席指出，新法例能夠提高現有消防安全標準，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鑑於現有卡拉 OK 場所是根據現有條例，領取其他有效牌照合法經營，已經符合基本安全要求，因此，新法例的適用範圍不應包括現有場所，只應適用於新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雖然政府給予業界最長 2 年的過渡期，但卡拉 OK 場所的租約一般長達 5 至 6 年，經營者在開業時有非常大的投資，倘若現有場所要完全符合所有新規定，大部分均需要進行大規模拆卸及裝修，令業界的財政負擔非常大及影響業務，可能會引致數千員工失業，因此，臨時市政局副主席就政府的建議提出動議，即以下 4

項規定均不適用於現時已按法例合法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

- (a) 場內走廊的闊度擴闊至 1.2 米；
- (b) 場內走廊必須有 1 小時耐火功能；
- (c)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通道（即不許有死角位）；
- (d) 把走廊面積納入計算卡拉 OK 場所可容納人數的總樓面面積內。

張永森議員和議。

2.13 陳國樑議員指出，保安局已接納現有卡拉 OK 場所不用把走廊擴闊至 1.2 米，及考慮不把走廊面積計算在可容納人數的總面積內，因此，他希望該局能在公眾安全及業界利益之間作出平衡，彈性處理其餘 2 項規定。陳國樑議員就臨時市政局副主席的動議提出修訂，即有關當局應彈性處理以下 2 項規定—

- (a) 場內走廊必須有 1 小時耐火功能；及
- (b)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通道（即不許有死角位）；

並於法例及附例中加入條款，詳細說明彈性處理的方法。黎志強議員和議。

2.14 張宇人議員指出，根據業界所搜集到的專業意見，有關 4 項樓宇安全規定都是不必要的，並不能把消防安全程度提高很多，卻會對業界造成重大打擊。再者，臨時市政局副主席的原動議並沒有為舊場所和新場所下明確定義，例如轉換牌照、更換持牌人、股東及裝修舊場所等情況的處理方法。有鑑於此，張宇人議員就政府的建議提出另一項動議，即以下 4 項規定均不應納入新法例中—

- (a) 場內走廊的闊度由擴闊至 1.2 米；
- (b) 場內走廊必須有 1 小時耐火功能；
- (c)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通道（即不許有死角位）；
- (d) 把走廊面積納入計算卡拉 OK 場所可容納人數的總樓面面積內。

蔣世昌議員和議

2.15 委員就陳國樑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9 票
反對： 15 票
棄權： 0 票

(委員投票的詳情見附件 I)

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16 委員就臨時市政局副主席的原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14 票
反對： 4 票
棄權： 7 票

(委員投票的詳情載於附件 II)

原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亦不需要再就張宇人議員的動議進行投票。

2.17 主席總結時表示，本局會把委員會的意見書呈交保安局。

(會後註：本局致保安局的意見書於 1 月 6 日發出，並已分送立法會。)

(由高級參事（公眾衛生）(二) 辦理)
USD HQD 2/7/31/2

3. 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
(會議文件 PH/74/98)

3.1 衛生福利局代表介紹會議文件。

3.2 委員普遍支持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但關注有關行動對資源的影響。他們提出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考慮邀請學校參與，向學生灌輸衛生知識，透過教育，積極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b) 考慮不設衛生黑點數目的上限，例如因應地區大小或人口比例，增加清理衛生黑點的數目及因應市民的投訴跟進和清理黑點；
- (c) 衛生福利局可以負責統籌、收集和整理所有市民的投訴後，轉介到各有關部門跟進；
- (d) 有關行動不應只維持 3 年，應持續舉行改善環境衛生的運動；

Appendix 2-A

臨時區域市政局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區域市政局大樓 1 樓會議廳

出席：

彭學端議員 JP	委員會主席
梁廣昌議員	委員會副主席
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	委員
王志強議員	委員
李桂珍議員	委員
李敬業議員	委員
林康華議員	委員
周玉堂議員	委員
周偉東議員	委員
梁志祥議員	委員
陶錫源議員	委員
彭長緯議員	委員
程張迎議員	委員
鄒秉恬議員	委員
溫悅昌議員	委員
蔣麗芸議員	委員
歐陽寶珍議員	委員

鄭詠基議員	委員
鄧兆棠議員	委員
鄭國全議員	委員
嚴天生議員	委員

列席：

丁福祥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動）
胡錫贊先生 JP	副署長（行政）
黎國棟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勞月儀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 (環境衛生事務)
梁乃忠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 (環境衛生事務)
鍾灼建先生	臨時區域市政局 助理法律顧問
馬寶健先生	臨時區域市政局副秘書 (秘書)
趙珮怡女士	臨時區域市政局助理秘書 (委員會)(記錄)

為議程第四項列席：

高慧君女士	規劃環境地政局 助理局長（環境）
黎國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為議程第七項列席：

郭譚佩儀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
--------	------------------

許榮先生	消防處 副消防總長（防火總區）
何乃海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法例及管制課）
袁漢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何國鴻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顧問事務）
張治權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范錫明先生	警務處 警司（牌照）

為議程第十項列席：

譚麗芬醫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衛生事務）
林雅雯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

缺席：

丁衍華議員	委員
李崇德議員 JP	委員
林詠然議員	委員
周奕希議員	委員
張漢忠議員	委員
陳 平議員	委員
陳道煥議員	委員
陳樹英議員	委員
黃成智議員	委員
鄭俊平議員	委員
譚景華議員	委員

執 行

33.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強調，署方是以合理的準則處理這類個案，並只會在有確切需要時才會要求攤檔暫停營業，以便進行維修工程。

34. 彭學端主席同意剛通過的豁免／減免租金方案並非賠償。他認為，局方處理這類情況的方法應載述於租約內，以免引起爭拗。

35. 鑑於保安局及屋宇署等有關部門的代表已到達會場，彭學端主席建議先行討論議程第七項。席上同意此項安排。

議程第七項管理卡拉 OK 場所的擬議新法例

(文件編號：EH/57/98)

(檔案編號：RSD 2/HQ 1581/94 VI)

36. 彭學端主席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郭譚佩儀女士，消防處副消防總長（防火總區）許榮先生及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法例及管制課）何乃海先生、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袁漢權先生、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顧問事務）何國鴻先生及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張治權先生，以及警務處警司（牌照）范錫明先生出席會議。

37. 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表示，卡拉 OK 業界組織（下稱業界）反對屋宇署就管制卡拉 OK 經營的新法例所提出有關走火通道闊度、抗火結構以及死角位的要求。他希望屋宇署代表可就此作出回應。

執 行

38.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在回應上述提問，以及彭學端主席、彭長緯議員隨後的詢問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按屋宇署的規定，新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必須達 1.2 米或以上。有鑑於現時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的走廊闊度是 1.05 米，達到基本安全要求，經與業界商討後，屋宇署會考慮對這類處所採取彈性處理方法，接受現時 1.05 米的標準；
- (b) 屋宇署經參考本港現有的防火作業守則及條例，以及外國的樓宇防火結構標準後，建議卡拉 OK 場所內房間與走廊之間須有 1 小時抗火能力的分隔結構。抗火結構的要求需視乎場所的性質而定。按現行規定，一般非由同一間公司管理的商業樓宇每層的公眾走廊與單位之間必須設有 1 小時抗火能力的結構。鑑於卡拉 OK 場所內各房間的顧客互不認識，顧客亦一般會飲用含酒精的飲品，再加上場所內燈光昏暗，顧客的警覺性通常會較低；因此，屋宇署認為卡拉 OK 場所內房間與走廊之間結構的抗火能力不應低於上述的商業樓宇；及
- (c) 針對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環境，屋宇署建議有關處所必須盡量減少死角位，以避免使用者在遇事時因誤進死角位而延誤其逃生時間。如現有卡拉 OK 場所因樓宇設計問題而不能避免死角位的存在，屋宇署在這方面彈性考慮不堅持這要求。

執 行

39. 鄭詠基議員指出，在制定卡拉OK的發牌條件時，議員當會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但同時亦需兼顧業界的利益，業界曾就卡拉OK火災問題諮詢專家的意見。他亦希望了解屋宇署建議規定卡拉OK場所走火通道的闊度最少達1.2米的理據。

（林康華議員、梁志祥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40.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回應，由於資源及時間的限制，屋宇署在制定卡拉OK場所的樓宇結構要求時，主要以類近場所的標準作參考及比較。按現行規定，本港公眾娛樂場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須達1.2米，而日本的卡拉OK場所亦必須遵守同類規定，再加上考慮到卡拉OK場所的營運特點，屋宇署建議卡拉OK場所內走火通道須達1.2米闊的標準。然而，業界表示在申請食肆牌照時，有關發牌當局所要求的走火通道闊度標準只為1.05米，屋宇署亦接受現有卡拉OK場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須最少達上述標準，儘管如此，他強調，由於卡拉OK的運作環境及方式有別於一般食肆，故此，屋宇署認為有必要收緊新開設卡拉OK場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限制，從而進一步確保使用者在遇事時能迅速到達安全地方。

執行

41.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續表示，就業界曾與理工大學周教授及愛丁堡大學 Dr.Drysdale 研究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結構標準一事，屋宇署亦曾就有關問題諮詢周教授的意見。儘管周教授認為無須特別加強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結構標準，但他並無就屋宇署所建議的要求提出修訂意見。周教授亦表示會深入研究有關問題。事實上，屋宇署正計劃檢討本港的防火作業守則。屋宇署稍後會視乎有關的檢討結果，再考慮增刪對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結構要求。該署亦會參考周教授的研究報告。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就上述意見及彭學端主席詢問現有卡拉 OK 場所內走火通道須最少達 1.05 米闊的標準會否加入有關法例內一事，提出以下各點—

- (a) 區署於本年年初曾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政府就卡拉 OK 發牌制度的建議。該文件附錄已載述各有關部門對卡拉 OK 場所的要求，上述屋宇署所提及的樓宇結構標準亦包括其中；
- (b) 當局在諮詢期內共收到 17 份書面意見。業界指出，已領有食肆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根據該類牌照的規定，處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一般已達 1.05 米，因此要求屋宇署沿用有關的標準。屋宇署經作多方面考慮後，認為可接受現有卡拉 OK 場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為 1.05 米。但鑑於卡拉 OK 場所的間隔與一般食肆有所分別，故該署維持新開設卡拉 OK 場所內走火通道須達 1.2 米闊的建議。由此可見，政府會按實際

執 行

實際情況採納業界的意見；及

- (c) 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就管制卡拉 OK 擬議新法例主體部分的意見。至於以何種方式將卡拉 OK 發牌規定的細節列出，則尚在構思中。一般來說，有關發牌規定可以附例、附表或作業守則的形式表述，保安局現正就此項問題諮詢法律意見。除上述提及有關有卡拉 OK 場所內走火通道的闊度限制的修訂外，卡拉 OK 發牌條件將以諮詢文件內所臚列的要求為藍本。

43.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及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就彭學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的詢問回應如下一

- (a) 屋宇署暫無考慮修訂卡拉 OK 場所房間與走廊之間的分隔結構需有 1 小時抗火能力的要求。屋宇署會與業界磋商，務求透過最簡單及牽連最小的方法以配合有關規定；
- (b) 議員所提及有關卡拉 OK 場所發牌條件的問題與文件第 6(c)段指發牌當局有權批簽施加持牌條件有關。在文件附件內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相關的條文內，並無詳列發牌條件，這是因為在實際運作中，發牌當局會按個別場所的情況而決定批註的條件，而發牌當局必須有法律基礎才能執行發牌規定。因此，署方提交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擬議新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供委員會審議，以便稍後將議員的意見一併送交法律專員考慮；

執 行

- (c) 卡拉 OK 場所擬議的發牌條件已載錄於有關諮詢文件內。如有需要，當局日後可按實際情況予以修訂；
- (d) 署方建議已開業的卡拉 OK 在法例生效後可獲為時一年的寬限期。至於需否延長寬限期，則可再行斟酌；及
- (e) 根據業界的資料，共有 69 間卡拉 OK 會受新法例影響。署方暫未掌握將會受新法律釋義影響的卡拉 OK 場所數目。

44. 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表示，文件所載的只是擬議新法例的主體部分，並無詳列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條件；此外，與早前提交的諮詢文件一樣，文件亦無交代業界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在資料欠完整的情況下，議員無從在平衡公眾及業界利益的基礎下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簡副主席續以旅館業條例經長期與有關業界協商才獲通過的事件為例，建議政府應與業界磋商發牌準則，以期找出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

45. 鄺國全議員贊同簡副主席的看法，並動議延期審議管制卡拉 OK 場所擬議新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並要求署方及有關部門盡快提交詳細資料，以便委員會盡早作出決定。嚴天生議員和議。

執 行

46. 和議人嚴天生議員表示，議員於會前收到業界的請願信，信內詳列業界反對新法例的意見。議員及有關部門相信均需時間研究有關意見，故他支持押後討論文件的建議，以便作出正確及客觀的決定。

47. 鄭詠基議員亦支時這項動議，他繼而指出，根據業界的資料，卡拉OK行業牽涉 5,000 名從業員。為避免因實施新法例而影響投資意慾，進而引起卡拉OK 從業員失業的問題，有關部門應詳細交代會如何協助業界達到新法例規定的各項要求；此外，亦需就擬議的發牌條件提出科學化的理據，以作佐證。

48. 動議繼而付諸表決，並獲議員一致通過。

49. 彭學端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臨時市政局亦同意押後討論此項建議。在兩個市政局的政策及法例需一致的前提下，兩局或會就此項問題互相交換意見，以期達致一個既有利公眾安全，又顧及業界利益的方案。他並表示明白此項問題的迫切性，故希望有關部門及業界人士能盡快提交詳細資料予本委員會審議。

臨時區域市政局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區域市政局大樓 1 樓會議廳

出席：

梁廣昌議員	署理委員會主席
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	委員
丁衍華議員	委員
王志強議員	委員
李桂珍議員	委員
李崇德議員 JP	委員
李敬業議員	委員
林詠然議員	委員
周玉堂議員	委員
周奕希議員	委員
梁志祥議員	委員
陳 平議員	委員
陳道煥議員	委員
陶錫源議員	委員
黃成智議員	委員
程張迎議員	委員
鄒秉恬議員	委員
溫悅昌議員	委員
蔣麗芸議員	委員
鄭詠基議員	委員
鄧兆棠議員	委員

鄭國全議員	委員
譚景華議員	委員
嚴天生議員	委員

列席：

余黎青萍女士 JP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丁福祥先生	副署長（行動）
黎國棟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勞月儀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 (環境衛生事務)
鍾灼建先生	臨時區域市政局 助理法律顧問
馬寶健先生	臨時區域市政局副秘書 (秘書)
趙珮怡女士	臨時區域市政局助理秘書 (委員會)(記錄)

為議程第二項列席：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

為議程第五項列席：

麥國華先生	保安局
許 榮先生	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 消防處
何乃海先生	副消防總長（防火總區） 署任高級消防區長 (法例及管制課)

何國鴻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顧問事務）
張治權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范錫明先生	警務處警司（牌照）
伍德良先生	業界代表
陳志傑先生	業界代表
周文友先生	業界代表
陳潤蓮小姐	業界代表

爲議程第七項列席：

黃鴻德先生	助理參事（衛生教育）
-------	------------

缺 席：

彭學端議員 JP	委員會主席
林康華議員	委員
周偉東議員	委員
張漢忠議員	委員
陳樹英議員	委員
彭長緯議員	委員
歐陽寶珍議員	委員
鄭俊平議員	委員

執 行

開會辭

梁廣昌副主席歡迎議員及署方代表出席臨時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他表示，由於彭學端主席休假，今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執行

議程第四項

違例擺賣及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報告（一九九九年三月）

（文件編號：EH/2/99）

（檔案編號：RC/827/2/98）

7. 議員知悉文件內容，並無意見。

議程第五項

管理卡拉OK場所的擬議新法例

（文件編號：EH/57/98 及 EH/57A/98）

（檔案編號：RSD 2/HQ 1581/94 VI）

8. 梁廣昌署理主席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麥國華先生、消防處副消防總長（防火總區）許榮先生及署任高級消防區長（法例及管制課）何乃海先生、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顧問事務）何國鴻先生及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張治權先生、警務處警司（牌照）范錫明先生，以及業界代表伍德良先生、陳志傑先生、周文友先生及陳潤蓮女士出席會議。

9. 業界代表應梁廣昌署理主席的邀請發表意見如下

(a) 業界曾就管制卡拉OK場所擬議新法例與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並徵詢國際消防專家英國愛丁堡大學教授 Dr.

Drysdale 的意見，有關的會談紀錄及意見書詳載於席上呈交的資料內；

(b) 為進一步保障顧客的人身安全，業界同意應加強卡拉OK場所的消防設施。為此，業界曾主動與消防處商討為卡拉OK員工提供全面的防

執 行

火管理訓練，並計劃在顧客使用卡拉 OK 設施前播放短片，指導顧客在遇到火災時逃生的方法。此外，業界亦會考慮消防處的建議，採用具防火功能的傢俬物料；

- (c) 不過，業界對以下四項擬議新規定則持保留態度—
- (i) 場內走廊的闊度擴闊至 1.2 米：根據現有條例，卡拉 OK 場所內走廊的闊度須至少為 1.05 米，與擬議的 1.2 米實在相差無幾，故此，政府要求業界將現有場所內走廊擴闊至 1.2 米並不切實際，亦對按現有條例合法經營的場所有欠公允；
 - (ii) 場內走廊必須有一小時耐火功能：儘管屋宇署聲稱配合此項要求所涉及的改裝費用約為每間卡拉 OK 房間二至三萬元，但由於有關改裝工程牽涉大型結構改動及裝修，業界估計所需費用高達八至九萬元。以每間卡拉 OK 場所約有 60 多間房間計，業內人士估計需動輒花費數百萬元進行改裝才能使現有場所符合此項新規定。業界認為在沒有任何科學理據支持而要求業內人士付出如此龐大的費用進行一些非必要的改裝工程值得商榷；
 - (iii)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通道（即不許有死角位）：國際標準只限制場所內單向逃生道的長度，並沒有禁止該等通道的存在；及

執行

(iv) 把走廊面積納入計算卡拉 OK 場所可容納人數的總樓面面積內：此項規定將減低場內可容納的顧客數量，直接影響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及

(d) 現有卡拉 OK 場所是根據現有條例合法經營，在現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業界希望有關當局能兼顧業界的生存空間，豁免對現有場所採取上述四項新規定。

10. 業界代表繼而在回應林詠然議員、譚景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的詢問時，提出以下各點—

(a) 業界同意新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必須遵守擬議法例內的各項新規定。事實上，在過去一年開設的數間卡拉 OK 場所已符合有關規定；

(b) 現有集團式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主動作出的改善防火措施計有展示逃生指示圖，加設消防警鐘及加強照明系統。在防火管理方面，鑑於由職業安全局所提供的防火訓練課程未能完全符合業界要求，消防處現正協助業界籌備訓練課程。此外，個別場所管理層亦會不時訓示員工，並讓他們熟習走火路線；及

(c) 一般而言，卡拉 OK 場所每兩至三年便會進行內部裝修，但工程範圍只限於更換牆紙及梳化布等傢俬物料，而不會改動場內結構，以免因更改圖則而須重新經過政府的審核程序。

(業界代表於此時退席。)

執 行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的要求回應業界意見如下—

- (a) 業界十分支持政府提出改善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的方向。經過彼此的緊密溝通及合作，大部分有關新法例的問題已獲解決，而就餘下業界特別關注的四項擬議規定，政府有關部門經詳細研究後，同意以較彈性的方法處理其中三項。首先，如現有卡拉 OK 場所已安裝基本消防設施，屋宇署接受其走火通道的闊度須最少達 1.05 米的標準。其次，倘若現有場所因樓宇結構問題而不能避免死角位的存在，屋宇署會酌情處理不許存有死角位的規定。此外，屋宇署亦同意計算場內可容納人數時，不計走廊面積；
- (b) 至於場內走廊須有一小時耐火功能的規定，儘管政府同意 Dr. Drysdale 在其研究報告書所言，以防火物料製造卡拉 OK 場所內的房間擺設及傢俬，以及在場內安裝煙霧探測器和自動灑水器均有助預防火警發生及防止火勢迅速蔓延；然而，這並不代表場所內不需要存有一條具一小时耐火功能的安全走火通道，在火警發生時讓顧客逃生及消防員進行拯救行動。因此，政府認為應維持這項規定；
- (c) 鑑於擬議新法例事關公眾安全，政府認為應以同一套法例監管現有及於法例實施後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不過，考慮到現有場所如配合新法例而需進行大型改裝工程，會面對一定的困難，政府會體察情況作出上述三項酌情安排。此外，有關新法例預計可於明年實施，屆

執行

時政府會向現有卡拉 OK 經營者提供一段最長達 24 個月的寬限期，其中包括該等經營者於續牌時可先獲 12 個月寬限期，倘若經證實有特殊情況，有關經營者可再額外獲寬限最多 12 個月，以便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配合新規定；及

- (d) 負責草擬新規定的屋宇署及消防處官員均是有關方面的專家，他們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判斷規定的適用性，而非如業界所言，政府並無任何科學理據支持其觀點。

1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補充，根據屋宇署向業界提出的建議，現有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在房間內靠走廊的牆身及走廊的假天花下加設防火板，使走廊的耐火能力增強至一小時，這方法既可避免進行拆除間牆及重舖假天花上各類線槽等滋擾性較大的改裝工程，亦不會縮窄走廊的闊度。除改裝工程的報價外，該署迄今尚未收到業界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不過，據悉業界所持的報價單是以拆除室內所有間隔計算，工程的做法與屋宇署的建議並不相同。他繼而向鄭國全議員解釋，如個別卡拉 OK 場所因特別情況而不能採用上述改裝方法，屋宇署樂意與有關經營者另行商討，務求以牽連最小的方法達到有關要求。

13.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顧問事務）在回應嚴天生議員詢問現有卡拉 OK 場所內走廊的耐火功能時表示，除非場內走廊所採用的物料具特定的防火功能證書，否則所用物料必須經過有關測試才能知悉

執 行

其耐火能力，而屋宇署並無為現有卡拉 OK 場所進行有關評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走廊具一小時耐火功能是國際間最低標準，除卡拉 OK 場所外，該標準並適用於住宅及寫字樓等處所。

14. 丁衍華議員表示，如按臨市局的建議，豁免現有卡拉 OK 場所遵守有關的四項新規定，則法例生效後，將產生如何分辨新舊卡拉 OK 場所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應先與臨市局商討有關發牌準則。此外，丁議員亦希望知悉擬議新法例的立法程序。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現有卡拉 OK 場所是指正在經營的場所，而於法例生效後才開設的便屬新卡拉 OK 場所。就現有處所被轉讓的個案，政府計劃參考酒樓轉讓個案的處理方法，要求涉及大型室內結構改動的該類處所必須符合新規定。在立法程序方面，政府現正着手草擬有關的法例條文，並期望於本年內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他繼而向譚景華議員重申，擬議新法例適用於現有及新開設的卡拉 OK 場所。政府計劃將詳細安全規定載於該法例的附例部分，並賦予有關當局法定酌情權豁免現有場所遵守若干規定。

16. 譚景華議員憂慮，如只賦予當局酌情權，而不在法例內訂明各項豁免安排，則有關當局或會不運用該等酌情權，因而影響現有場所的經營。

執 行

17. 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認為應信賴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專業判斷；況且，保安局已於席上作出承諾，議員實毋須過慮。他續表示，就有關文件第 10 段所載臨市局的立場，他贊同(a)、(c)及(d)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現有卡拉 OK 場所。不過，就(b)項場內走廊必須有一小時耐火能力的規定，鑑於有關改裝費用並不高昂，他則支持政府的立場，不應豁免現有場所遵守該項規定，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18. 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在回應林詠然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本委員會就擬議新法例所表達的立場理論上是可與臨市局不同，而法例的細節最終會由立法會作出決定。

19. 梁廣昌署理主席詢問，如先諮詢兩局「設立統一發牌組」聯合工作小組對擬議法例的意見，然後本委員會於五月份會議再行審議文件，會否對有關立法工作構成阻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如採用該項安排，當局未必可以趕及審議。

20. 林詠然議員動議以下 4 項規定均不適用於現時已按法例合法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

- (a) 場內走廊的闊度擴闊至 1.2 米；
 - (b) 場內走廊必須有一小時耐火功能；
 - (c)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道（即不許有死角位）；及
 - (d) 把走廊面積納入計算卡拉 OK 場所可容納人數的總樓面面積內。
- 譚景華議員和議。

執 行

21. 動議繼而付諸表決，並在十位議員贊成，四位反對及兩位棄權下獲得通過。

22. 嚴天生議員、簡松年臨區局副主席及李崇德議員分別在投反對及棄權票後表示應維持現有場所須遵守場內走廊具一小時耐火功能的規定，故他們不支持上述動議。

23. 丁衍華議員認為(b)及(c)項規定均應保留，故他亦不支持上述動議。此外，他表示，日後新舊卡拉OK場所的發牌條件必須一致，不應有任何區分。

議程第六項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擬訂財政預算的工作

(文件編號：EH/4/99)

(檔案編號：RSD 11/HQ 231/81 V)

24. 丁衍華議員動議，程張迎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載於文件附件A的環境衛生服務目標、未來計劃、工作目標及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以便編制一九九九／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三／〇四年度的五年收支預測及二〇〇〇／〇一年度的收支預算。

議程第七項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臨時區域市政局衛生教育活動

(文件編號：EH/6/99)

(檔案編號：RSD 2/HQ 266/98)

25. 助理參事（衛生教育）在回應李崇德議員的詢